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瑞华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积极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了2013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为我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